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奕禎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71
電子信箱：iameros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6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從事SARS-CoV-2病毒檢驗或研究之實驗室，應確實遵循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管理規定，請轉知所轄設置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為我國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依本中心訂定之「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，疑似或確診COVID-19病人檢體，應於生物安全第二等級（BSL-2）實驗室進行；涉及SARS-CoV-2病毒之分離、培養或增殖，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（BSL-3）實驗室進行；涉及病毒之動物實驗或接種，應於動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（ABSL-3）實驗室進行。
- 二、為確保從事旨揭檢驗或研究之實驗室生物安全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設置單位，實驗室工作人員應遵循以下生物安全管理規定：
 - （一）實驗工作人員應落實每日體溫量測及醫學健康監測（包括體溫及相關症狀），並確實記錄。
 - （二）實驗室工作人員應儘速完成兩劑COVID-19疫苗接種，已



符合第一類至第三類接種對象且接種第2劑疫苗已滿5個月者，可儘速安排接種第3劑疫苗。

(三)實驗室工作人員如有發燒、呼吸道、嗅（味）覺異常及腹瀉等COVID-19相關症狀時，應暫停相關檢驗或實驗工作，並主動通報實驗室主管及單位生物安全會；該人員應儘速就醫，並於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暴露風險，經醫師評估進行採檢。

(四)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，應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及附表十進行通報處置事宜。疑似有工作人員感染時，應通報所在地衛生局及副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稱疾管署）。

(五)設置單位生物安全會應落實監管所屬實驗室之生物安全，以保障實驗室工作人員安全，避免發生實驗室感染意外；另應加強實驗室工作人員之安全防護訓練及異常事件通報意識。

三、有關實驗室生物安全相關管理規定及規範，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項下之「實驗室生物安全」專區；以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」項下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電交 2021/12/10 13:20:39 文章